

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远古水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工程监理

标段编码：JBSZ2600202-03JL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5-28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办法正文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二卷	9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93
第三卷	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封面	97
目录	9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9
（一）投标函	99
（二）投标函附录	1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2
二、授权委托书	103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4
四、投标保证金	10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5
五、费用清单	106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7
（一）基本情况表	107
基本情况表	107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7
（附件）企业资质	107
（附件）企业证书	107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7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08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8
（附件）财务状况	10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9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9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9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0
（五）信誉资料表	111
信誉资料表	111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11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111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2
（附件）基本信息	112
（附件）资格证书	112

(附件) 社保	112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13
主要人员简历表	113
(附件) 基本信息	113
(附件) 资格证书	113
(附件) 社保	113
(附件) 业绩	113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4
七、监理大纲	116
八、其他资料	116
第七章 其他	1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远古水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 工程 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BSZ2600202-03JL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远古水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6)14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2.2 招标范围: 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远古水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工程监理,负责施工阶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境五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工程结算,以及配合决算审计及招标人委托的其他工作内容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3 服务期限: 54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45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市政

2.6 工程规模: 项目涉及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及智能化改造两部分内容。其中管网改造包括更新改造高新片区、扬子生活区等道路配套及小区内部 DN50~800 供水管线,总长约 21.95 千米,智能化改造包括增设压力变送器、噪音监测仪、流量计及智能水表等智能化设备 40839 个。

2.7 其他说明: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总监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1月-2026年4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项目总监属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证明材料；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4、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5、本项目要求拟参与投标的总监无在监工程。（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或总监有在监工程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6、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7、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证书。

8、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9、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

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

10、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

11、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8给定格式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

12、因系统限制，评标办法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9条款。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6-18 09:2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0.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0.00 分 投标报价：54.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6.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方法四（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3.00)	企业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监理过单项合同建安费或建安合同造价在48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给水管道或市政供水管道或市政输水管道工程的业绩得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如合同无法反映市政给水管道或市政供水管道或市政输水管道工程部分的具体金额，需提供相应补充证明材料（如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等）。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总监业绩 (0~3.00)	总监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总监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费或建安合同造价在48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给水管道或市政供水管道或市政输水管道工程的业绩得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如合同无法反映市政给水管道或市政供水管道或市政输水管道工程部分的具体金额，需提供相应补充证明材料（如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等）；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总监业绩须为总监在投标人单位所承接的项目，否则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p>监理设施与设备 (0~4.00)</p>	<p>现场配备有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游标卡尺、卷尺、电脑、打印机、数码相机的得4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2)	监理大纲	<p>监理大纲 (0~1.00)</p>	<p>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p>
		<p>质量控制方案 (0~1.00)</p>	<p>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p>
		<p>进度控制方案 (0~1.00)</p>	<p>进度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p>
		<p>投资控制方案 (0~1.00)</p>	<p>投资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p>
		<p>安全控制方案 (0~1.00)</p>	<p>安全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p>
		<p>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0~1.00)</p>	<p>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p>
		<p>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 (0~1.00)</p>	<p>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p>
		<p>针对施工过程中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管控制方案 (0~1.00)</p>	<p>针对施工过程中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管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p>
		<p>保修阶段监理方案 (0~1.00)</p>	<p>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p>
		<p>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1.00)</p>	<p>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p>
		<p>是否设置篇幅扣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0.1分~ 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 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p>总监专业 (0~2.00)</p>	<p>总监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得2分，其他专业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执业年限 (0~2.00)</p>	<p>总监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年限满12年(不含)以上的得2分,年限满8年(含)以上12年(含)以下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执业年限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计算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总监职称 (0~2.00)</p>	<p>总监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 (0~6.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5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5分/人。(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市政工程类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 (0~4.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人。(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设备类(包括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等)或机电类(包括机电一体化、机电工程、机电设备等)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工程管理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测量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p>

			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工程造价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加1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安全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的得0.5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加1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注册证书或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新华西路70号	地址：	南京市浦东北路5号扬子江数字基地8栋一单元402室
联系人：	周修硕	联系人：	张云凯、耿阿梦
电话：	025-57066217	电话：	0258337943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新华西路70号 联系人： 周修硕 电话： 025-570662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东北路5号扬子江数字基地8栋一单元402室 联系人： 张云凯、耿阿梦 电话： 0258337943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远古水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涉及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及智能化改造两部分内容。其中管网改造包括更新改造高新片区、扬子生活区等道路配套及小区内部 DN50~800 供水管线，总长约 21.95 千米，智能化改造包括增设压力变送器、噪音监测仪、流量计及智能水表等智能化设备 40839 个。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80,822,441.26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远古水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工程监理，负责施工阶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境五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工程结算，以及配合决算审计及招标人委托的其他工作内容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 <u>545</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 <u>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 <u>/</u>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 <u>/</u> <input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 <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u>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如有）： <u>/</u>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u>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p> <p><u>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p> <p><u>3、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总监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1月-2026年4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项目总监属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证明材料；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p> <p><u>4、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p> <p><u>5、本项目要求拟参与投标的总监无在监工程。（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或总监有在监工程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p><u>6、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p> <p><u>7、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证书。</u></p> <p><u>8、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p>
--	--	---

		<p>9、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p> <p>10、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 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 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p> <p>11、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8给定格式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p> <p>12、因系统限制，评标办法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9条款。</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时间截止前发出的澄清、修改等文件。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6-03 12: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1,008,600元 其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26%收取。本次招标代理相关费用暂定为3900元，具体缴纳金额根据中标金额进行调整，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元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p> <p>支票</p> <p>银行保函</p> <p>保险保单</p> <p>担保保函</p> <p>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p> <p>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p>
--	--	---

		<p>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p>采用</p> <p>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18 09:2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u>/</u></p>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p><u>10.4（1）中标人须按相关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2）本次招标代理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u></p>	

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26%收取。本次招标代理相关费用暂定为3900元，具体缴纳金额根据中标金额进行调整，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付清。

10.5项目试点网上受理异议和投诉，如有异议和投诉，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网上交易平台提交异议或投诉。受理机构：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高工，电话：025-57010980，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新华西路70号；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张云凯、耿阿梦，电话：025-83379433，地址：南京市浦东北路5号扬子江数字基地8栋一单元402室。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10.6（1）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自行承担因此所需费用。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不予采纳。（2）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免费提供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具体数量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0.7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

10.8资格审查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我单位投标的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

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7)总监没有在监工程项目。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年月日

10.9评标方法备注：(1)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岗位或资格证书、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所有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在变更或换证期间均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接受证明，否则不得分，且必须是在所投标单位注册。(3)总监及监理机构人员评分每人仅能参加一项打分，不得重复得分，重复出现时按最有利于该投标人的方式计分。(4)监理人员注册证书上的监理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分。(5)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6)本标段采用监理大纲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除监理大纲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监理大纲为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时取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企业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7)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监理大纲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定标资料 (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监理大纲。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远古水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远古水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监理

标段编码：JBSZ2600202-03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0.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0.00 分 投标报价：54.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6.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3.00)	企业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监理过单项合同建安费或建安工程造价在48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给排水管道或市政供水管道或市政输水管道工程的业绩得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

			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如合同无法反映市政给水管道或市政供水管道或市政输水管道工程部分的具体金额，需提供相应补充证明材料（如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等）。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总监业绩 (0~3.00)	总监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总监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费或建安合同造价在48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给水管道或市政供水管道或市政输水管道工程的业绩得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监理合同为准，如合同无法反映市政给水管道或市政供水管道或市政输水管道工程部分的具体金额，需提供相应补充证明材料（如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等）；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总监业绩须为总监在投标人单位所承接的项目，否则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设施与设备 (0~4.00)	现场配备有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游标卡尺、卷尺、电脑、打印机、数码相机的得4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 (0~1.00)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质量控制方案 (0~1.00)	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进度控制方案 (0~1.00)	进度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投资控制方案 (0~1.00)	投资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安全控制方案 (0~1.00)	安全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0~1.00)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 (0~1.0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针对施工过程中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管控制方案 (0~1.00)	针对施工过程中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管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p>保修阶段监理方案 (0~1.00)</p>	<p>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p>
		<p>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1.00)</p>	<p>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p>是否设置篇幅扣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0.1分~ 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 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p>总监专业 (0~2.00)</p>	<p>总监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得2分，其他专业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执业年限 (0~2.00)</p>	<p>总监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年限满12年（不含）以上的得2分，年限满8年（含）以上12年（含）以下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执业年限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计算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总监职称 (0~2.00)</p>	<p>总监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 (0~6.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5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5分/人。（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市政工程类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 (0~4.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人。（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设备类（包括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电气设</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p>

	备等)或机电类(包括机电一体化、机电工程、机电设备等)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工程管理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测量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工程造价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加1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安全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的得0.5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加1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注册证书或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远古水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工程
监理；

2. 工程地点：南京江北新区；

3. 工程规模：项目涉及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及智能化改造两部分内容。其中管网改造包括更新改造高新片区、扬子生活区等道路配套及小区内部 DN50~800 供水管线，总长约 21.95 千米，智能化改造包括增设压力变送器、噪音监测仪、流量计及智能水表等智能化设备 40839 个。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1：本工程监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 2：廉洁从业约定书

附件 3：安全协议书

附件 4：监理单位考核评价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税金（增值税税率为 6%）为：_____。

工程计费额暂按_____万元计，中标费率为_____%，最终以项目建安费（由监理人实施监理的）结算的最终审计价作为计费基数。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_545_日历天，监理的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保修期结束止。

自_2026_年_6_月_25_日始，至_2027_年_12_月_22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南京江北新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

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

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

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录、附件；(3)招标文件及澄清；(4)本合同通用条款；(5)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如和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远古水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工程监理，负责施工阶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境五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工程结算，以及配合决算审计及招标人委托的其他工作内容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监理人全面负责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工程监理，负责施工阶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境五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工程结算，以及配合决算审计及招标人委托的其他工作内容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以及保修期内维修施工监理。

(2) 审核施工单位已完工程数量（月报、工程签证），准确率应达到95%以上；如不能满足要求，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

(3) 密切配合委托人做好甲供材料（设备）的供货计划、跟踪检查验收等工作，做好对各供货商合同履行情况的评审和对各施工单位甲供材料管理的考评工作；

(4) 负责审核施工总包单位编制的竣工图后交付给委托人；

(5) 负责工程监理文件的整理和归档，经委托人认可后移交城建档案馆。

(6) 监理阶段所有提交委托人的文件除书面正式资料外，还必须同时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委托人，其中须有各阶段各项隐蔽验收工作书面及对应的影像资料。

(7) 在施工图会审阶段，监理人的职责是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图纸审核，保障工程项目安全可靠。其中主要包括：

- 1) 审查设计图纸、文件的经济合理性、安全性（含使用功能）、可靠性；
- 2) 根据委托人需要以专题报告的形式及时提供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或设备的选型意见。
- 3) 协助委托人与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协调；

4) 协助委托人审查修改、变更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确保设计在技术上可行，在经济上合理，使用功能上安全。如果因图纸审核工作不到位而引起返工或变更，监理人应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在施工阶段监理人主要任务是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各方的关系。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

① 工程开工前及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及文明生产措施，将审查结果书面答复施工单位，并抄送委托人。

② 工程的重点或关键部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提出具体方案，经监理人审查认定后方可施工。

③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令。

2) 控制工程进度

① 审核施工单位提出工程总进度计划，对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规定的竣工日期的要求提出意见。

② 在总进度计划的前提下，审核施工单位月、周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工程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的实现。

③ 每周定期主持与设计院、各施工单位间的有关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的工程例会并做好会议记录，及时协调处理相关的问题。若情况特殊，监理人应能立即研究并提出召开现场会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同时报委托人签字认可。

④ 建立工程监理日记制度，详细记录工程进度、质量、设计修改、工地洽商等问题和其它有关施工过程中必须记录的问题。

⑤每月向委托人提交一份监理工作月报。要求监理人做到图文并茂，切实反映每月工程质量、进度状况，以实际与计划作比较，发现偏差，及时找出原因，加以调整，确保工程进展顺利。方便委托人直观、系统地了解整个工程面貌。

3) 控制工程质量

①根据施工图纸、国家及相关施工规范和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的《施工技术操作规范》的要求严格监理施工质量，督促施工单位确保工程合格率为100%。同时配合委托人进行施工质量100%细部检查工作，经委托人批准的检查表单须完整、真实填写，该分部工程结束10天内将表单提交给委托人备查。

②分基础主体、总体配套、细部检查三个阶段制订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现场监理实施细则和相应的检查表单（按分项工程写），并严格按此进行操作。每个分部工程开工前须提交一份该分部工程的质量通病或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施工过程中有针对性的办法。

③实行分项工程样板引路制（监理细则中明确样板内容）。监理人必须在各分项工程、特殊的工艺、重要的部位及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等方面把好样板审核关，明确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大面积展开。

④必须用激光经纬仪、测距仪等复核、验收单体工程角点的定位放线。作好沉降观测等的复核工作。如因监理人复核工作失误，影响相关验收，每次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⑤监理人在开工后，应及时制定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及工程质量的考核细则提交委托人。并定期（半月）进行一次考核，将考核情况上报给委托人。

⑥审查主要建筑材料、主要设备的订货和核定其性能。

⑦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进场时必须检查其出厂合格证、质保书、材质化验单，同时进行见证取样、送样（由见证员进行），并按规定进行抽查和复验。

⑧密切配合委托人做好材料（设备）的检验、验收工作，并及时对材料（设备）的供货质量、进度状况跟踪考核，发现偏差，及时纠正。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委托人要求分阶段提交各类材料（设备）供货质量及进度考核情况报告，并进一步配合委托人做好对各供货商合同履行情况的评审工作和对各施工单位材料管理工作情况的考评工作。

⑨检查工程上所采用的主要设备、半成品、构配件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和标准。对进口设备必须检查其海关证明。

⑩参加委托人及委托人委托的其他机构组织的各项质量检查活动，并根据检查结果落实质量问题整改工作，如未按委托人要求落实整改，每次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4) 监督检查安全和文明施工

①监督和定期（每周一次）检查施工单位现场施工的安全、文明措施并作好记录，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

②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③按照江苏省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工地的有关要求进行了监控。

④参加委托人及委托人委托的其他机构组织的各项质量检查活动，并根据检查结果落实质量问题整改工作，如未按委托人要求落实整改，每次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5) 投资控制

①复核施工单位工程月报及已完工程量，并提出书面意见。

②负责现场技术核定及工程签证，对超出承包合同之外的设计修改、工地洽商，如涉及费用的须提醒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签证认可方为有效。对施工单位为方便施工而提出的改变施工工艺、施工程序、施工机具或按规定属于施工单位自行调整的工程量、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定额已包含的、现有规范已作明确要求的项目一律不得签证。在签证的同时须按相应变更内容编制费用预算和材料明细，计算变更前后的费用变化情况，工程施工单位凡不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上报的，一律不得签证。如未经委托人同意进行了按合同不得进行签证的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需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监理单位须在签证时，对费用进行初审，准确率须达到95%以上，审核工程量及费用的合理性，不得签认虚假、重复或与合同无关费用，每发现一次问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③监理人会签有关各种设计变更，应侧重审查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是否有不利影响，如发现不利影响时，应明确提出监理意见，及时向委托人反映。结算审计阶段，监理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对争议项的复核，未在3个工作日内响应的，按1000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负责施工单位上报现场签证、变更、原始记录等初审，初审内容应包括现场实测实量，留存影像资料；确认需要计量前24小时通知跟踪审计、建设单位现场复核。

6) 工程验收及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①负责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提出评估意见。

②配合委托人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③提供专业检测仪器和工具，协助委托人在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每月的例行检查时对工程实体进行实测实量。

④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保证其正确无误并总监签字盖章，并及时提交委托人。

⑤负责工程监理文件的整理和归档，经委托人认可后移交城建档案馆并负责牵头处理所有施工单位资料移交档案馆。

⑥协助委托人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研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整改方案的实施，并监督检查整改工作实施。

⑦定期（每月）负责审查工程的资料归档及竣工验收工作，并将检查结果及时提交委托人，监理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江苏省建设厅统一的监理示范表式收集、整理、归档监理资料并实施有效的计算机管理，所有报送委托人的资料应附电子文档。在工程竣工二周内或监理任务完成时，监理人应提供两套完整规范的监理资料给委托人(至少一套为原件)。如因资料原因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承担部分责任。

7) 工程保修阶段监理人的职责

①监理人需在工程保修期内安排专业人员负责跟踪处理维修事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②负责工程保修期内工程量的确认和施工质量监督。

③工程竣工后，监理人需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修复。监理人应对所发现的问题作好汇总，并在这项工作完成后半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交这项工作的评估分析报告。

(9) 施工期间，监理人应为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投保，并承担保险费。

2.2 监理人的相关义务

2.2.1 在合同签字生效后一周内,监理单位应组成以_____为总监的项目监理班子投入工作,参与对施工现场的监理工作,同时将监理人员名单,各自分工报送委托人。

2.2.2 监理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列监理人员进驻现场,不得擅自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的标准。(本项目监理人员除总监外,现场配置不少于4人,同时应响应发包人多施工段同时施工的监理要求,在各施段现场配置不少于1人(具体根据各在施段作业面情况,须响应发包人增加现场监理人员配置数量的要求),配置方案必须通过发包人审核通过。配置方案人员人数少于最低要求或者资质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经发包人审核不通过的,必须修改。若拒绝按照审核意见修改,视同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2.3 监理人除投标人员之外,其余人员数量、配备必须按照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里面相应条款执行。

2.2.4 项目监理组成员均需配备行动轨迹记录设备,并定期上传委托人审核,相关记录设备、上传方式,汇报方案均需在监理部驻场前报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所有费用由监理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2.5 监理人需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检查开工前施工单位的复测资料,在施工过程中复核工程定位、标高及垂直度控制。在施工方进场后开工前对施工场地的地形、地貌、标高进行核查,对周边房屋、道路、管线等安全鉴定情况进行确认,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灰线,经委托人同意下达开工令并组织场地移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委托人书面并在现场向承建商进行场地移交。

2.2.6

专业监理人员旁站重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施工前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①核查管材、管件、阀门、仪表、设备、砂石、混凝土等原材料品牌(如有约定)、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进场技术资料,核对规格型号、产品等级、外观质量、技术参数及相关配件等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履行见证取样检验等;

②核查施工机械、人员、材料到位情况;

③核查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落实情况;

④核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⑤复核测量放线情况；

⑥核查现场临时用电、临时排水、临时围挡、消防措施等安全文明措施落实情况等。

(2) 沟槽开挖旁站，包括但不限于：

①检查沟槽开挖支护措施、坡度、槽底高程、中线、断面尺寸（宽度、深度）等；

②检查基底平整度、地基承载力等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③软基换填（如有），垫层铺设厚度、平整度、压实度全过程监督，不合格严禁下管。

(3) 管网安装旁站，包括但不限于：

①检查起重设备及吊装绳索、吊具，全程监督管道吊装规范操作，平稳下放，严禁碰撞、摔砸、扭曲管材，保护防腐层、内外涂层完好；

②严控管道中心线、管节高程、对口间隙、错口偏差，直线段顺直，转弯、三通、四通节点安装位置精准；

③紧盯接口施工：

球墨铸铁管承插连接：监督胶圈安装，检查胶圈规格、质量，确保胶圈无扭曲、破损、老化，安装位置准确；监督承插过程，检查承插深度、接口间隙，确保承插到位，接口密封严密；连接完成后，检查接口外观，无松动、渗漏隐患；

钢管焊接：全程监督焊接过程，检查坡口加工质量、焊接材料的质量，监督焊接工艺参数符合方案要求，观察焊缝成形，杜绝未焊透、夹渣、气孔、裂纹等焊接缺陷；焊接完成后，监督焊工进行焊缝清理，旁站见证无损检测（如超声波检测、射线检测）过程，核对检测结果，确保焊接质量合格；

PE 管热熔对接：核查热熔温度、时间、压力等参数符合规范及管材要求；全程监督连接过程，确保接口熔接均匀、无虚焊、无脱焊，连接完成后，监督冷却过程，严禁提前扰动接口；

④监督支墩、镇墩混凝土浇筑，位置、尺寸、强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⑤阀门安装：检查阀门的型号、规格，阀门安装位置、安装方向、标高、距井壁距离及安装质量（精度、密闭性等）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核查阀门启闭灵活性等；

⑥附属构筑物（井室、井盖等）：监督基础施工、钢筋绑扎、模板安装、混凝土浇筑过程，监督井室砌筑材料、砌筑施工过程，确保井室位置、尺寸、构造等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 智能化设备安装旁站，包括但不限于：

①除上述2.2.6第(1)条约定的进场检验内容外，应针对进场智能化设备，核验设备型号、量程、公称压力、供电制式、通讯协议，与设计图纸、参数要求符合；查验产品合格证、出厂校准证书、检测报告、3C 认证、资质文件等；检查壳体完好无破损、传感器探头无磕碰、接线端子牢固、显示屏及操作面板功能正常等；核对配套配件匹配性；安装前督促施工方根据设备需要进行通电试运行、单机模拟调试，确保数据采集、信号传输等功能正常；

②严格按设计要求监督安装高程、轴向位置、安装朝向，位置准确无误；

③监督设备安装稳固端正，垂直度、水平度符合安装规范，不得歪斜、松动、悬空摆放等；

④监督附属管线与线路、接地、防护措施等根据设备要求设置到位；

⑤监督设备安装完毕及时采取遮盖、防护措施，防止砂浆、泥土、杂物污染堵塞，后续沟槽回填、井室砌筑施工时，严禁碰撞、挤压、撬动已安装智能设备。

(5) 沟槽回填旁站，包括但不限于：

执行胸腔先回填、对称回填，管道两侧同步分层夯实，严禁单侧回填、直接碾压管道本体；管控回填材料、分层虚铺厚度、压实系数，管顶 50cm 内采用人工轻夯，禁止重型机械直接碾压；严禁淤泥、冻土、大块硬块、腐殖土填入沟槽；监督警示带铺设、标志桩设置等。

(6) 功能性试验旁站，包括但不限于：

①试验前准备核查：监督施工单位对管道进行充水浸泡（浸泡时间符合规范要求），检查试验设备（压力表、水泵）的校准情况，核查试验方案中的试验压力、稳压时间等参数，确保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检查管道接口、阀门的密封情况；

②监督水压试验试验压力、工作压力、稳压时间，检查管道接口、配件等处有无漏水、损坏现象，以及相应压力降值、外观检查情况等，确保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③监督管道消毒、冲洗（流速、时间）、冲洗出水水质情况及取样水质检测全过程。

(7) 危大工程旁站，包括但不限于：

①施工前复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批、交底情况，及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批、专家论证、交底情况；

②监督危大工程作业与审批通过专项施工方案一致性，确保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

理行为落实到位；

③履行危大工程相关安全验收程序。

旁站人员数量要求如下：

(1) 多个施工段同步施工：每个施工段配置1名专职旁站人员，并由至少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统一巡回管控（人员配置符合监理旁站相关规定，且服从甲方安排）；

(2) 危大工程施工：危大工程作业面执行双人旁站。

(3) 夜间施工、节假日施工、赶工突击施工：所有作业面足额配置旁站人员，不得减岗、空岗，危大工程仍执行双人旁站要求。

(4) 雨季、汛期、软土、流沙等恶劣地质工况：强化旁站值守，严禁无人监护施工。

项目实施期间，专业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每天在现场，不得擅自离开，隐蔽工程及重要部位施工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旁站监理并做好监理检测记录和抽检试验记录。委托人在查看现场时，如发现需旁站施工现场无专业监理工程师旁站，违约金3000元/次。累计不在现场超过5次及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工程质量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委托人和政府监督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因工程质量出现问题需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监理人应根据本委托监理合同规定负相应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监督机构或委托人在事后的否定。

2.2.7 现场常备设备满足工程检测：包含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游标卡尺、卷尺、电脑、打印机、数码相机、测距仪、测厚仪（测量管道防腐层厚度）、超强光手电筒（检查焊缝气泡、阀门、法兰、管件等砂眼）、框式水平尺（测管道、阀门井等水平度）、超声波流量计。如现场未按投标文件配备设备，委托人有权要求整改，监理人对缺少的设备按每件每次支付1000元违约金。

2.2.8 现场监理工程师应使用自备仪器（全站仪、测距仪、经纬仪等）独立测量，复核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数据的校核成果，保证测量精度。如果测量精度存在错误，监理人在复核过程中未能发现的，监理人每次需向委托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检测仪器及设备未按工程需要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的，每件每日支付1000元违约金。

2.2.9 监理人应对工程所需的重大设备、材料、特殊施工工艺等提出调研报告，供委托人参考。如本工程实施中有特殊要求，监理人认为需聘请专家评审、论证的，应经委

托人同意，由监理人负责组织。

2.2.10 监理人应对监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委托人商业秘密或者资料泄漏，监理人应当按照委托人实际损失情况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2.11 监理人须派专人负责项目的安监、质监及施工许可证办理，负责工程档案验收及竣工备案工作，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2.12 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控制进度款的拨付，所有经济和工期签证须经委托人书面签署后方生效。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审计结算资料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出具书面意见，结算误差率超过5%时，按合同总价的2%扣减监理费。

2.2.13 任何需委托人决定的事项，监理人必须事先提出书面报告，特殊情况下可口头请示并在72小时内补写书面报告，委托人须在收到报告后72小时内（不含节假日）答复。

2.2.14 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等文件进行详细的审查。重点审查各专业施工图纸是否出现遗漏、缺项、错误，并就存在的问题分类列出，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保证施工过程中能按图施工，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监理人在审查过程中未发现图纸文件存在明显错误，每次每处需支付违约金2000元。

2.2.15 监理人应监督和定期（每天一次）检查施工单位现场施工的安全、文明措施并作好记录，有隐患及时要求相关单位整改，同时向委托人汇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每周向委托人做一次书面汇报。情况严重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承包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管理部门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中。监理人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的，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法律、经济等）。

2.2.16 监理人负责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并监督整改。保留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的影像资料提供给委托人。若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未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的，一经查实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工程竣工未能通过合格验收的，委托人有权核减5%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全部损失为

限。

2.2.17 监理人需协助委托人进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审核竣工图，竣工工程的实体和资料的移交工作。监理人应督促施工方并协助委托人落实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装订，并达到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和质监站的备案要求。建立施工过程的监理档案，在工程竣工验收一个月内，报送一套完整监理资料给委托人，监理资料一式两份（原件）。必须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完善竣工资料提交委托人。否则，按照3万元/月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非监理人原因除外）。

2.2.18 监理人协助委托人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研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整改方案的实施，并监督检查整改工作实施。

2.2.19 监理人定期（每月）负责审查工程的资料归档及竣工验收工作，确保资料和工程同步，委托人不定期对其每月的工作进行检查，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处罚一次（处违约金额1000元），工程竣工验收时，如因资料原因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工程监理资料收集不齐、管理混乱的，监理人需支付50000元违约金，缺损应由监理人存档的原始记录，按照每件1000元支付违约金。

2.2.20 监理人应审核施工单位提出工程总进度计划，对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规定的竣工日期的要求提出意见。

2.2.21 监理人在总进度计划的前提下，审核施工单位月、周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并且起到预警作用。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工程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承包人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的实现，向委托人提供书面分析报告。如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次违约金。

2.2.22 监理人复核施工单位工程月报及已完工程量，审核承包人已完工程数量（月报、工程签证），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并提出书面意见，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工程变更、签证，在提交监理人后，监理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核日期，须与委托人协商处理。如不能满足要求，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需支付2000元违约金。

2.2.23 监理人协助各方进行现场技术核定，审核工程签证的工程量和价格。对可能产生额外工程量地方及时报告委托人，对超出承包合同之外的设计修改审查，涉及费用的及时提建议给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签证认可方为有效。现场签证资料需要委托人、监理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共同现场签字方为有效。

2.2.24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次违约金。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的按严重违约处理，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20000元/次违约金。

2.2.25 所有资料及结算审核交付委托人，并完成国家相关维修规定的时间后视为完成监理工作内容。

2.2.26 监理期限以委托人签署确认的时间为准，超过合同服务期委托人不额外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2.2.27 每月进场的地材数量和质量应及时检查核定后报委托人。

2.2.28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送审资料严格把关，竣工结算初审与终审差额控制在5%以内。

2.2.29 监理人在监管中如现场人员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而监理人又派不出合适人员时，委托人可代监理人另行安排其它监理公司的有关专业人员进场协助监理工作，费用将从监理人的监理费中扣除。

2.2.30 工程保修期间，监理人应定期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并派员跟踪检查验收，若未按照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及时到场，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2.3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3.1 监理依据包括：(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建筑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款》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建筑安装工程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2) 南京地区现行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南京市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办法。

(3) 建设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如建设计划等）。

(4) 地质勘察文件。

(5) 设计文件及图纸（含施工说明），以及设计变更。

(6) 本监理合同，业主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和补充协议。

(7) 监理大纲、规划细则等技术性文件。

(8) 本项目施工单位的招投标文件。

(9) 设备材料订购合同（如有）。

(10) 委托人提出的其它相关要求。

2.3.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大纲（规划）、监理方案、监理细则、监理合同及全部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监理招投标文件。

2.4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要求总监常驻现场，并有权随时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总监及各岗位监理人员进行各项考核。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1) 专业工作能力不能满足本工程监理岗位需要的；

(2) 质量或安全生产隐患应发现而未能及时发现的；

(3) 与本工程承包人有工作以外的利益往来，向本工程承包人推荐施工材料、施工用人的；

(4) 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签证单不认真复核，或因签证不实，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

(5) 未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和安全规定的；

(6) 上道工序检查不到位就允许施行下道工序的；

(7) 旁站值班不到位的；

(8) 未经委托人同意随意缺勤的；

(9) 因监理人员责任造成工期延误（或可能造成工期延误）的。

(10) 不能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属于监理人工作范围内的任务；

(11) 现场监理人员不服从委托人工作人员管理的；

(12) 不能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满足委托人的服务需求；

(13) 委托双方确认的监理人员工作过失达三次者；

(14) 委托人认为该监理人员不称职的其他情况。

2.5 履行职责

2.5.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工程分包人资质、能力的书面审查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施工承包人提出意见，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 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并征得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在紧急情况下的停工令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 对于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有提出检测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按工程施工合同工程价格的约定，对工程款支付申请有签认权，对工程结算报告有复核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9) 所有关键事宜如对投资、质量、工期、有重大影响的签证文件必须由总监审定和签发，并经委托人代表书面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5000 元/次，监理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

需要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准许可才能行使的职权：分包单位的确定、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签证、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

2.5.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原则上无权要求，但监理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施工现场人员。

2.6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进场后 7 天；监理月报每月 25 日；例会纪要会后 3 天。报告份数应按委

托人的要求提供，以委托人通知为准。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资料等技术文件后 14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分部位分阶段制订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现场监理实施细则和工程需要的专题监理实施细则。上述资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上述资料进行调整的，监理人必须在一周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每个分部工程开工前，监理人须提交一份该分部工程的质量通病或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采取的预防措施及相应的解决办法；每月 25 日提交监理月报；每周例会时向委托人提供工程进展报告；竣工验收后的 14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工程监理报告归档文件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一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清单一次性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一)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委托人相关损失的计算依据： $\text{赔偿金} = \text{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 ，最终以委托人委托的审计咨询单位出具的审计数据为准。

(二) 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须服从委托人各项工作安排及委托人提出的现场考勤要求，监理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委托人可首先提出口头警告，若仍未有改正，委托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每一次书面警告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经委托人警告限期改正后拒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需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的监理义务和监理工作内容，委托人可书面通知监理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需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监理人未按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3 日内，监理人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委托人一旦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需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因监理人原因需更换监理人员者，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换，同时所更换人员职称、学历和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若不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驻场的监理人员，视为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整改，监理人在接到整改通知后的7日内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将相关人员整改到位，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每人·次按下列标准从监理酬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20 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5 万元/人·次；其他监理人员：3 万元/人·次。如监理人在接到整改通知后的7日内仍未按委托人要求将相关人员整改到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需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委托人将对总监实行考勤制度，项目在施期间，总监必须保证每月到场天数不少于22天（总监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工程师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工地现场，按月进行核算，如在工地现场时间不满足要求，根据实际缺勤时间，监理人按500元/小时向委托人提交违约金或直接从监理费用中扣除。如连续无故超过三天不在现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需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项目暂停施工期间，总监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出勤。

(6) 委托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的会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到会者，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需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 监理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应在三天内给出书面答复，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需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对承包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监理人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

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需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 监理人不按有关规定，对每次进场的材料，进行及时的登记、抽查、送检，监理由此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需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委托人将追究监理人的法律责任。

(10) 监理人必须加强监理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监理人员需共同遵守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禁止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

2)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3)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4)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5) 禁止接受施工单位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

6) 禁止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或推销材料、设备等；

7) 禁止故意刁难施工单位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备注：凡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者，一经查实，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需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委托人将追究监理人的法律责任。

(11) 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需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需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监理人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部分，或者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会引起委托人投资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部分，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需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工程施工的关键工期节点，因施工单位原因比计划滞后7日以上（包括7日），监理人未及时预见、未及时要求提出整改措施，未及时监督承包人整改，未及时向委托

人报告，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监管作用，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经济处罚5000元/次）。由此出现关键工期滞后15天以上（含15天），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经济处罚20000元/次）。由此出现关键线路工期滞后30天以上（含30天）并确实表明监理人在工期控制上作用失效，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需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5）监理人应当按委托人规定的期限及时对施工单位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审批，因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关键工期延误，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需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6）对于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监理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需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7）监理人应确保监理工作质量。所监理的工程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界定），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需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委托人将追究监理人的法律责任。

（18）如果监理人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监理服务（包括监理人员缺额、监理深度不足及监理资料不齐等），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需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9）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需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0）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竣工拖延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需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因监理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需要返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需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2）因监理人责任所导致工程（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需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3）工程服务期内，若监理人员月度出勤天数不足22天（每天出勤满8小时为一天），总监理工程师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监理费的2%的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每发生一人次，扣除合同监理费的1%的违约金。如因监理人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无论任何原因），每次扣除合同监理费的2%的违约金；如因监理人要求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无

论任何原因)，每次扣除合同监理费的1%的违约金。

(24) 施工现场委托人会不定期抽查监理人各项资料整理、记录、归档工作。监理人需及时提供各阶段各项隐蔽验收工作书面及对应的影像资料，若委托人检查时监理人无法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相应资料，监理人需支付违约金5000 元/次。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需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5) 工程保修期内委托人会现场巡查相关维修工作，若委托人发现施工现场无监理人员旁站监督施工质量，监理人需支付违约金5000 元/次。

(26) 政府主管部门（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管理单位在日常巡查或专项检查中提出质量、进度、安全、环境卫生相关问题时，监理单位未能提前发现并书面提出问题的，根据问题性质、严重程度的不同，监理单位应参照如下标准向建设单位支付相应违约金：

①一般问题：对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一般性问题（指不涉及管道承压、水质安全、功能性试验及重大安全隐患的轻微违规。例如：警示缺失、裸土未覆盖等，具体以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管理制度为准），按500元/条支付违约金；

②严重问题：施工单位局部未按图施工、未严格参照施工方案施工或局部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等，存在一定质量、安全、环保等较严重风险的问题（指违反施工组织设计关键工序或强制性条文，或直接导致功能失效、水质污染、安全事故的行为。例如：压力管接口施工不符合规范、管道标高偏离超规范等，具体以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管理制度为准），按3000元/条支付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5.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本工程监理费暂定为 万元。

5.3 支付酬金

5.3.1 最终监理服务酬金计算方式：

(1)最终监理服务酬金=经审计后的由监理人实施监理部分的工程造价×监理中标费率;

(2) 监理中标费率=监理费中标报价/控制价取费基数

(3) 控制价取费基数：8082.244126 万元，最终以项目建安费（由监理人实施监理的）的最终审计价作为计费基数。

(4) 监理中标费率结算时不因任何情况而调整。

5.3.2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次付款	累计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达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30%后	支付至合同签订监理费的15%（扣除应扣款的相应款项）	
第二次付款	累计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达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80%后	支付至合同签订监理费的40%（扣除应扣款的相应款项）	
第三次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	支付至累计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监理费的80%（扣除应扣款的相应款项）	
第四次付款	工程交付委托人使用、竣工资料归档、配合完成结算审计后30 日历天内	支付至工程结算审计价对应监理费的97%（扣除应扣款的相应款项）	
第五次付款	工程保修期满后 30 日历天内	余款一次性付清（无息）	

1、每次付款的同时，监理人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付款申请审核通过后由委托人付款给监理人。在每次支付应付款项前进行考核，每次考核监理单位分值达 75 分及以上，监理单位方可申请付款，监理服务期内三次未达到 70 分的，扣除监理费结算价的 5%。

2、委托人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时候按本合同和现场管理条例的规定直接在监理费中扣除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其他应扣除款项。

3、监理服务期限545日历天，超期限服务不另外增加监理费用。

4、如项目规模、投资发生重大变更，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变更情况重新调整监理合同价款。调整办法：监理合同价款=经审计后的由监理人实施监理部分的工程造价×监理中标费率。

注：1) 每次付款的同时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 所有进度款必须符合相应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签发付款证书及发包人同意后才予以支付。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8. 其他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在履行合同中提供的委托人的或者相关方的任何资料或信息，无论有形或无形，均应视为委托人的保密信息。保密义务自监理人接收保密信息时产生，至该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成为公开信息或者委托人书面同意披露

时终止。此处保密义务的终止只针对已经成为公开信息或委托人书面同意披露的保密信息，监理人对除此之外其他的保密信息仍有保密义务。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注明保密字样的所有资料及信息，保密期限同委托人的保密信息。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9.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以签定补充或修正文件，补充或修正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合同中对条款的约定存在矛盾之处、不明之处，按有利于委托人解释为准。

9.4 未尽事宜以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汇编为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A-2 设计阶段：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A-3 保修阶段：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提供结算争议事项的专家论证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无	/	/
2. 辅助工作人员	无	/	/
3. 其他人员	无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工程立项文件			
2.工程勘察文件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5.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	/
2. 办公设备	无	/	/
3. 交通工具	无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	/
/	/	/	/

附件 1：本工程监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监理人派驻现场主要人员情况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资格证编号

附件 2:

廉洁从业约定书

甲方: 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新华西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 夏加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162252215

乙方: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远古水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工程监理,甲乙双方签署了《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远古水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工程监理合同》,现双方就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远古水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廉洁从业约定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生病住院期间的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

6、甲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被乙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二、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要求,在业务活动中不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开展诚信经营，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甲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定期对业务服务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自我监督，同时主动接受甲方及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用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6、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其它宴请和娱乐活动。

8、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友馈赠各类物品及提供涉及利益关系的便利。

10、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相关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11、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

1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三、其他

1、本协议由甲方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2、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始至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远古水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工程监理合同（协议）执行完成止。

3、本协议作为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远古水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工程监理合同（协议）附件。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协议书

为在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远古水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工程监理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和监理环境，切实做好本监理工程的安全工作，委托人 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监理人_____特此签订监理工作安全协议书。

一、委托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监理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对乙方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乙方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二、监理人职责

1、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 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 (6) 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 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 (7) 监理人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 (8) 监理人应负责本项目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9) 监理人有义务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组织召开安全会议。
- (10) 监理人对项目监理组人员在现场的安全负责，发生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由监理人承担 相关法律责任。
- (1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在施工前完成本工程项目安全风险辨识，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将安全风险和管控措施进行全员培训。并监督施工单位落实以上工作。

2、应督促施工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 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人数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责任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施工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施工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须承担管理责任，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施工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并且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守约方全部损失。

四、本合同作为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远古水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监理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监理单位考核评价表

序号	考核分类	分项内容	考核评价内容及说明	分值	考核得分	说明
1	组织机构 (15分)	人员架构	监理人员持证情况、人员到位情况、人员出勤情况, 配备的人员年龄、资历合理, 能胜任现场需要。	5		
2		项目管理体系	项目的管理结构合理科学。定期对项目进行贯标检查, 检查结果向甲方反馈。在新材料、新工艺的施工上有技术指导和支撑。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和规范培训, 开展职业道德和质量意识教育。	5		
3		仪器设备	办公设备的配置符合合同要求, 使用的检测工具的满足现场实际需要。仪器有专人保管保养, 检测标识齐全, 工具有固定场所摆放。	5		
4	服务质量 (50分)	甲供材、设备控制	协助业主作好甲供材及设备的进场计划。材料(设备)进场审批无重大失误, 配合甲方作好材料进场交接验货、根据工程进展情况, 并作好施工单位对甲供材及设备的管理工作。	5		
5		试件、原材料检验控制	原材料、试件按规定做好取样复试, 无不合格或未经检验的材料用于施工, 实验资料收集完整。配合甲方对供应商作好考察和评审, 对成品、半成品在生产过程中能主动深入现场, 掌握生产的实际动态。	5		
6		工程质量控制	对各过程施工内容, 有系列性的监理实施细则。作好事前交底、事中检查、事后验收。分部质量评定达到优良等级, 无质量事故发生, 有关部门检查无批评整改。	5		
7		安全文明施工	制定管理措施, 确定工作重点, 明确内部分工。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并整改, 现场无事故发生。	5		

序号	考核分类	分项内容	考核评价内容及说明	分值	考核得分	说明
8		工程进度控制	严格作好周、月、季度、年度进度计划的审批调整和回复，及时分析计划执行偏差，提出整改意见，并富有成效。由于其他非预见因素造成进度落后，能提出有合理有效措施使进度加快。	10		
9		造价管理	工程计量与支付审核及时准确；工程变更签证审核严谨，资料完整，签字齐全，原始记录清晰准确。	5		
10		合同检查	协助业主作好合同的审批，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消除产生索赔的诱因。检查各承包商合同的履约情况，并配合业主作好对各承包商合同履约情况的评审工作。	5		
11		合理化建议	有施工合理化建议，加快进度或减少工程费用，或有监理成果文章在杂志上发表。	5		
12		协调管理	有施工问题及时协调解决不拖拉，为甲方作好服务与配合。认真执行廉政协议，员工未受到甲方或施工单位投诉。	5		
13	服务进度 (20分)	图纸审查	图纸审核工作细致认真，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合理建议，保证建筑物的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减少工程变更、合同外项目付款，降低了工程投资或加快工程进度。	5		
14		工程量审核	审核无大失误，减少月报误差。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部位及时指出并采取相应措施。	5		
15		工序检查	严格对照审批的施工方案及监理细则，检查上道工序的完成情况，材料、人员的准备情况，相关手续、图纸资料是否健全、完备。	5		
16		旁站、巡视和定期检查	及时作好隐蔽验收检查的工作，各分部、分项及时检查评定，对现场质量情况做到可控。复检、验收定位放线及时、定期作好建筑物的沉降观测。	5		
17	服务响应 (15分)	文件管理	资料有档案目录查询，各阶段资料齐全无遗漏按工程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资料有收发记录。	5		

序号	考核分类	分项内容	考核评价内容及说明	分值	考核得分	说明
18		信息管理	监理日志书写完整齐全及时，工作内容反映真实。每周及时作好例会或专项会议纪要。及时掌握和检查各类监理控制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	5		
19		办公环境	办公环境干净整洁，用品摆放整齐。有防火防盗措施。各类制度、标识上墙。	5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备注：1.考核得分与等级划分：

90分及以上：优秀

80分（含）以上，90分以下：良好

70分（含）以上，80分以下：合格

70分以下：不合格。

2.在每次支付应付款项前进行考核，每次考核监理单位分值达75分及以上，监理单位方可申请付款，监理服务期内三次未达到70分的，扣除监理费结算价的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 2、监理范围及内容
- 3、监理依据
-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5、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的组成
- 2、成果文件的深度
-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技术标准、规范
-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0.8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监理大纲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